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立騰（原名：程峰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4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程立騰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程立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程立騰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

(二)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亦即一經持有，罪已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，均論為一罪。經查，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本案子彈之犯意，自112年10月1日前某不詳時間起至112年10月1日14時26分許遺留隨身包包於派出所，而為警查獲時止，繼續非法持有本案子彈之行為，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，該子彈所潛藏及可能衍生之危害不容輕忽，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斟酌被告本案持

有具殺傷力之子彈數目為2顆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工作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口徑9×19mm之制式子彈及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.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各1顆，雖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，惟業經鑑驗試射完畢，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，而不再具有殺傷力，亦不復具有違禁物性質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473號

被 告 程立騰（原名程峰駿）

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立騰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4時26分前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堤防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子彈2顆，並放置在隨身包包內而持有之。嗣因程立騰於112年10月1日14時26分許在新北市五股區五股交流道北上入口發生交通事故，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製作筆錄，並遺留隨身包包在上開派出所內，經警方聯繫未果，警方遂將上開隨身包包以遺失物處理並檢視該隨身包包之內容物，發覺該隨身包包內有子彈2顆，當場依法查扣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程立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持有上開2顆子彈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8日刑理字第1136053614號鑑定書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扣案物照片共7張	證明警方自被告遺留之隨身包包內查扣子彈2顆，且扣案之子彈2顆經鑑定後，鑑定結果為均具有殺傷力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子彈2顆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，又扣案之子彈2顆，均業經鑑驗試射完畢，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，而不再具殺傷力，亦不復具有違禁物性質，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張育瑄